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1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罗旭峰先生、吕跃龙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林先生、刘玉龙先生、李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林先生、刘玉龙先生、李晶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旭峰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公司团委书记，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跃龙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曾任江山市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投资监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旭峰先生通过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林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兼《公共政策内参》总编，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龙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副教授职称。曾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晶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顾问。

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